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2年9月20日进行了回复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同时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第三季度，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